深 圳 市 人 民 政 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深府行复〔2026〕5445号

申请人：樊某

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湖街道龙华大道6201号

法定代表人：刘云启，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对关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60512594324 8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本机关依法受理，并适用普通程序审理。被申请人向本机关提交了书面答复及有关证据和依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经查：2026年5月12日，被申请人收到申请人提出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60512594324 81）。申请人称其在××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被举报人）处购买了充电宝，收到后发现无3C认证，疑似假冒3C证书，请求查处。

2026年5月21日，被申请人到被举报人处现场检查。《现场笔录》显示，现场有涉案产品实物，产品标签标示名称为移动电源，型号为M110A2Y，制造商为深圳××科技有限公司，有3C

认证标识及其他依法应当标注内容。

2026年5月28日，被申请人对被举报人进行询问。《询问笔录》显示，被举报人称涉案产品3C认证证书编号为2025010924814193，3C认证为有效状态。

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涉案产品具备有效3C认证证书，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的涉案产品无3C认证的违法行为，涉案举报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于2026年5月29日决定不予立案并通过全国12315平台告知申请人。申请人不服，向本机关申请行政复议，请求撤销、责令重作。

本机关认为：《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本案，根据被申请人提交的证据可以证明，针对申请人的举报事项，被申请人经核查认定，现有证据无法初步证明被举报人存在销售的涉案产品无3C认证的违法行为。涉案举报不符合上述规章规定，被申请人决定不予立案并无违法或不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的理由不成立，本机关不予支持。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复议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龙华监管局对申请人

关于××科技（深圳）有限公司的举报（编号：14403090020260512594324 81）作出的不予立案决定。

本复议决定书一经送达，即发生法律效力。申请人如对复议决定不服，可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深圳市人民政府

2026 年 8 月 18 日